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24、25级综合高中2026-2028学年合作办学项目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24、25级综合高中2026-2028学年合作办学项目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陵教育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8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陵教育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